

云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从业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建设监理执业和经营行为，维护建设监理市场的正常秩序及监理行业的声誉，保障监理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章程，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凡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从业的监理人员，均必须遵守本公约。

第二章 监理企业自律

第三条 监理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守法经营，诚信敬业，认真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承担约定的责任，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第四条 不得在申请资质等级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从事有关监理业务。

第五条 必须严格按照核准的监理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接监理业务，不越级承揽业务，不得挂靠承接业务。

第六条 在工程监理招投标活动中，坚持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自觉遵守国家和云南省有关监理招标投标管理

规定。不得弄虚作假、串通作弊、行贿、回扣、围标、竞相压价、超低价抢标以及在招投标活动中互相诋毁。

第七条 严格按合同约定配置项目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杜绝项目“挂名”行为，不随意更换项目骨干监理人员，不使用“挂证”人员或未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从事工作。

第八条 规范监理行为，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努力提高监理质量和工作效率，确保监理工作到位、设施到位、责任到位，避免监理工作的重大失误。

第九条 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聘用监理人员，依法维护监理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合同或协议规定准时发放工资，提供劳动保护，并进行业务培训。

第十条 不得损害合同委托方及其他建设各方的合法利益，不泄露所承接工程需要保密的事项；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应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给予赔偿。

第十一条 执行《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报告制度工作方案（试行）》，依法履行监理职责，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发挥工程监理在质量安全管控中的更大作用。

第十二条 执行国家、行业和云南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验收规定，确保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工程项目均符合工程质量标准。

第十三条 学习并执行国家、行业和云南省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规定，认真履职，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第三章 监理人员自律

第十四条 监理从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自觉履行职业道德准则，行为规范，尽职尽责，坚持公平、独立、诚信、科学地开展监理工作，严格按合同约定，为工程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第十五条 不能以个人名义承揽监理业务，不在施工企业或材料、设备生产供应等单位兼职；不向施工企业索取钱物，不收受施工企业的任何礼金和礼品，不参与、不干预施工企业正常的用人安排。

第十六条 不得转借、出卖、伪造、涂改监理资格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

第十七条 按规定进行检查验证，按标准进行工程验收，认真审查项目承包人的报审资料，确保企业各项监理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第十八条 遵守公共关系准则，同行间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友好合作。不损害同行的声誉，不妨害同行的工作。

第十九条 按照聘用合同的规定在聘用单位从事监理工作，承诺不擅自离聘，对因个人擅离职守给工程和聘用单

位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积极参加监理技术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学习、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法规，努力提高技术、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法律意识、合同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和服务意识。

第四章 激励与惩戒

第二十一条 对遵守本公约的单位会员和其监理从业人员视情激励：

- （一）网站、《云南建设监理》宣传报道；
- （二）通报表扬；
- （三）优先服务，优先推荐参加有关活动；
- （四）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单位会员和其监理从业人员视情惩戒：

- （一）批评教育，书面警告；
- （二）通报整改；
- （三）单位会员撤消会员资格；
- （四）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建立信用档案，对违反公约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登记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布。各会员单位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尊重有关单位或部门的处理决定，共同

维护好云南省建设监理市场的秩序和行业的声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由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公约自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第七届四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会员自律公约》《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诚信守则》同时失效。

签 约 书

经认真阅读《云南省建设监理行业从业自律公约》，
我司及所属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已全面理解该公约的要求和含义，同意签署。

签约单位（公章）：

签约单位代表（签字）：

云南省建设监理协会（公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